

##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賠款接受書

於民國 年 月 日因 案。保險賠款業經保險人核定賠償金額 NT\$元整，確認本案已圓滿結案，嗣後決不再對保險人作任何賠償請求，特此聲明。

保險人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單號碼：

賠案號碼：

上開賠款本公司（人）同意 貴公司如數支付指定受款人：

- 被保險人具領。  
 第三人\_\_\_\_\_具領。  
 修理廠\_\_\_\_\_具領。  
 其他\_\_\_\_\_具領。

### 支付方式

- 支票（禁止背書轉讓）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- 支票抬頭：\_\_\_\_\_
- 寄送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■ 匯款（請匯入下列帳戶）※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

存戶名稱							銀行	分行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儲蓄存款帳號								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存款帳號									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存款帳號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1. 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，存戶須與被保險人相同。			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
2. 帳號須含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帳號及檢查號碼。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
此致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接受書人簽章： 國立政治學

簽章(公司大小章):

統一編號：03807654

地 址：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